

苏黎世中国附加仅承保对被保险个人的保险责任（不可赔偿损失）条款（C版）

考虑到所收取的保险费，各方理解并同意如下：

(1) 除主险条款第 1.1 条保险责任外，其他保险责任条款不再适用。

(2) 为此，主险条款第 1.1 条保险责任替换为下列内容：

1.1 **保险期限或延长索赔报告期限**（如适用）内，若出现因**不当行为**而针对**被保险个人**提出任何**索赔**，**保险人**将代**被保险个人**赔付由此引起的任何**财务损失**，但是**被保险公司**（i）已赔偿或赔付了此类**财务损失**；或（ii）根据任何法律、合同或协议经允许、要求或不被禁止向此类**被保险个人**赔付或赔偿此类**财务损失**的情况除外。

(3) 主险条款添加下列附加除外责任：

出现任何针对下列人员的**索赔**的，**保险人**不负责对与之相关的**财务损失**做出任何赔付：

(a) **被保险个人**，且任何**被保险公司**：（i）已向其做出了赔偿或赔付；或（ii）根据法律、合同或协议经允许、要求或不被禁止代该**被保险个人**做出赔付或赔偿；

(b) **被保险公司**。

(4) **代位追偿权**

在赔偿**索赔**之后，**保险人**有权行使**被保险人**享有的全部追偿权。**保险人**在代位行使上述权利的过程中，**被保险人**应给予一切合理协助，包括签署必要的文件，使**保险人**能够有效地以**被保险人的**名义提出起诉，包括但不限于因**被保险公司**未支付应付给**被保险人的**赔偿而向**被保险公司**提起诉讼。除非通过有关人员的供认书或相关诉讼或其他单独的诉讼或法律程序的判决或其他最终裁决可以确认该**被保险人**获取了非法利益或非法好处，或有故意不诚实行为、欺诈行为或犯罪行为，否则**保险人**将不得根据本保险单针对**被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权。

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其他所有条款、条件和限制保持不变。